

投票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產物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並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投票原則，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出席股東會投票原則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確保投資權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題，並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均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二、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除評估日帳上已無持股標的不予出席外，原則上評估當日超過 1 股都出席投票，投票方式以電子投票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 三、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四、針對議案「贊成、反對、棄權」之原則說明如下：

贊成：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財務、盈餘相關報表之承認案，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等規範，本公司原則表示支持。

反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棄權：除依法令及相關規範另有規定外，對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不得行使投票權，將以棄權不參與方式表達。

- 五、「重大議案」之判定明確定義為：

針對涉有重大經營變更情事之議案，包含「增減資、解散、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受讓等狀況」，以及其他有關公司治理考量等議案皆屬之。若判定為重大之議案，將視情況於行使表決權前直接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討論。